ITU-R第15-5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1993-1995-1997-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和结构，其中包括第84款和84A款所提及的、通过各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开展工作；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和148款规定设立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c)* 《公约》第149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指明了研究组工作的性质；

*d)*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考虑到工作能力、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的情况下，任命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e)* 对任职期限进行明确的时间限定有利于定期引入新思想，而同时也给不同成员国的人员担任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f)* 《公约》第244款规定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时，研究组选举主席的程序；

*g)* 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条款已纳入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

*h)* 《公约》第160G款指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纳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

根据

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注意到

*a)* 《公约》第19条“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c)* 特别是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

*d)* ITU‑R第48号决议 –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顾及

*a)* 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此后称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两届的任期，既可提供适当的稳定性，也为不同人员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b)* 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第6)项，该项涉及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将该决议所述各指导原则用于ITU-R部门大会筹备会议（CPM）及程序和规则问题特别委员会（SC-RPM），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应提出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其提名程序如附件1（特别是第3段）所述。此类职位所需的资格如附件2所述，附件3中提供了按最佳职数任命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2 在提交正副主席候选人资格时，应考虑到全会将为每个职位指定一名主席以及那些认为必要的副主席；

3 提名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时应附上一份彰显其资格的履历（包括附件2中要求提供的信息）。主任将把这些背景材料分发给出席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4 主席或副主席的最长任期在连续全会期间不应超过两届；

5 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全会之间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的在此期间的任职不计入其任期；

6 在某项任命的职位（如副主席）上的任职时间不包括那些在其他职位上（如主席）的任职时间，且需采取一定措施以便为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之间提供一定的连续性。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主席和
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请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名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顾问组（RAG）正副主席的人选。

2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三个月之前，但不得晚于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两周前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合适的人选。

3 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ITU-R的部门成员应提前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任何可能的不同意见。

4 以收到的提案为基础，主任将向各成员分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附件2所要求的各候选人的资格简介。

5 应邀请各代表团团长以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在全会适当时间内，在与主任协商的情况下，起草一份拟供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审议的有关指定的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

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对于其能力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资格：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延续性或对于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延续性；

– 管理技巧；

– 能否履职。

以上资格问题应当在提交给主任的个人简历中特别指出。

附件3

按最佳职数任命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研究组
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1 根据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公约》第242款，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以及保持性别平衡和专长[[1]](#footnote-1)。

2 工作量应成为决定副主席合理职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充分顾及RAG、CCV和研究组的各个研究领域。

3 任何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

4 鼓励国际电联每个区域[[2]](#footnote-2)在提名经验丰富的个人担任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3]](#footnote-3)。

1. 对于包含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发展差异较大的区域，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酌情增加代表人数。 [↑](#footnote-ref-1)
2.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 [↑](#footnote-ref-2)
3. 本段中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footnote-ref-3)